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1016
聯絡人及電話：姚閔升(049)2332161轉3285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201714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陽明大學函報有關收受實物捐贈，開立收據是否應載明金額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350070號函辦理；兼復 貴部102年6月19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20085211號函及102年11月12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20169893號書函。
- 二、有關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開立收據應載明「時價」，係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財政部96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604116130號函，雖請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，免載受贈物之價值，俾免引發受贈人稅務申報時認定之爭議與困擾。惟依法律優位原則，法律命令優於行政規則，爰各級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收受實物，仍應依前述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於收據內載明「時價」。
- 四、惟為免引發受贈者稅務申報爭議，建議於收據內可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



之金額為準。」以免產生困擾及爭議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政部

102/12/02

10:54:50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